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01/24

列印時間：113/01/23 10:5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5.57
	機關名稱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聯絡人	謝尚容
	聯絡電話	(06)6322015#238
	傳真號碼	(06)6354862
	電子郵件信箱	r19970306@mail.taina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d001
	標案名稱	113年度新營區各里廣播系統維護(開口契約)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91,674元 參拾玖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91,674元 參拾玖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91,674元 參拾玖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1/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5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8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78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1/30 09:00								
開標時間	113/01/30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2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所2樓行政課(總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履約之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以派工日為主)·或達到本案採購金額上限·詳如契約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6機電工程業)、(E601020電氣安裝業)、(E601010、E601011電器承裝業)、(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F113020電器批發業)、(F213010電器零售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1.電子領標:電子領標者(網址 http://web.pcc.gov.tw/)，需取得憑據，每1憑據以投標1次為限，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 [其他]：1.決標方式: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2.付款辦法:自履約日起，每2月得申請部分驗收計價請款1次。計價請款以已經完成之工作事項為限，因該項計價請款需經完成部分驗收合格後辦理，故以已經完成之工作事項之結算數量100%計價。;3.餘詳列投標須知及附件;4.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5.工程、勞務採購廠商得標後請以臺南市稅務局所開立之採購合約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6.公告結果若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13/01/23 10:52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